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0)

**有關出售金融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賣方（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6,759,400元購買銷售股份，即127,400,000股遼寧益康股份。銷售股份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18年7月31日，賣方（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其於遼寧益康股份的11.0783%股權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86,759,4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8年7月31日

訂約方：(i) 北京必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金宇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27,400,000股遼寧益康股份），而銷售股份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代價：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6,759,400元，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賬戶或賣方指定賬戶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 2018 年 9 月 5 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代價已由下述方式結付：

(a) 買方已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48,606,600 元；及

(b) 代價餘數(即人民幣 38,152,800 元)已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銷售股份已由買方持有，而本集團不再於遼寧益康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出售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製造獸藥。

買方從事發展、生產及銷售獸醫疫苗。

遼寧益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批准的禽流感滅活疫苗及豬瘟活疫苗定點生產商。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10,300,000元，即以下項目的差額：(i)銷售股份的代價及(ii)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銷售股份賬面值。本集團將予記賬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經公平磋商得出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代價」	指	人民幣86,759,400元，即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遼寧益康」	指	遼寧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買方」	指	金宇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27,400,000 股遼寧益康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必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艷梅

香港，2018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艷梅女士及王永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輝益先生、劉占民先生及張素強先生。

* 僅供識別